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29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和科学施肥增效采购项目》二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（吨）	单价	金额（元）
45%复合肥	50公斤/袋；N-P2O5-K2O总含量45%，其中：N含量≥25%，P2O5含量≥12%，K2O含量≥8%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/15063-2020	175	3760元/吨	658000.00
合计金额：658000.00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捌仟元整）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7日内免费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：

1、合格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/15063-2020，并同时达到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；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。

2、货物质量保证期：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2/3时间以上，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由乙方对受害农民作出赔偿。

3、货物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

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六个月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货物标准及方式：

1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2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六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乙方严禁转让中标项目，如出现转让行为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本次招标采购过程的采购文件、相关附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八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乙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　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 9月 30日